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15 年与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与富士通（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闲置募集资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刊登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该次监事会决议刊登于 2015 年 10 月 17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 《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刊登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 2015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 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规范运作, 已初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 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也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检查, 认为: 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 内部审计工作不断强化。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没有违规或违反操作程

序的事项发生。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行为，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及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的情况。

2016 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的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能，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依法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时了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